
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

2023年 1-6 月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报告

一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资金情况: 2023年至6月底我单位管理的预算项目总共15个, 涉及资2439.69万元。

(二) 监控工作开展情况: 我单位主要采取自行监控模式, 按照预算绩效运行的管理制度要求和有关规定,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, 完善项目支出责任制度, 提高支出执行的及时性、均衡性和有效性; 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; 当项目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, 及时报告, 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。

(三) 重点监控工作情况。

我单位重点监控项目有2个, 分别是:

1. 公交公司运营补贴项目资金。截止6月底调整预算数400万元, 执行数130万元, 执行率32.50%。

2. 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连接线新建工程项目资金。截止6月底调整预算数1000万元, 执行数0万元, 执行率0.00%。

二、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及分析

(一) 监控结果。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达到 50%的项目有12

个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30%以下的项目有3个，工作未开展的项目有 0个。

(二) 预计年底能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有15个，涉及资金2439.69万元；不能完全实现绩效目标（与年初绩效目标差距 30%以内）的项目有0个，涉及资金0万元；预计年底完成情况与年初目标差距较大（与年初绩效目标差距 30%以上）的项目有0个，涉及资金 0万元。具体统计表如下：

部门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数额 (万元)	6 月底绩效目标 实现程度 (%)	预计年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	
				能实现	不能完全实现	差距较大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1: 2023年顺平县道路养护工程县级配套资金	170万元	0.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2: 公交公司运营补贴	400万元	87.32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3: 才苏路至西韩童通村路改造工程(续建).	70万元	86.9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4: 东五里岗村街道硬化项目(续建).	30万元	73.56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5: 东新兴至大王道路改造工程(续建).	40万元	1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6: 冀财建[2023]17号2023年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	172.75万元	1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局	项目7: 冀财建[2023]17号2023年农村客运补贴资金	104.94万元	100%	√		

部门名称	项目名称	资金数额 (万元)	6 月底绩效目标实 现程度 (%)	预计年底绩效目标实现情况		
				能实现	不能完 全实现	差距 较大
顺平县交通运输 局	项目8: 冀财建 【2022】57号2021 年度城市交通发展 奖励资金	11万元	1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 局	项目9冀财建 【2022】57号2021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 补贴资金	38万元	1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输 局	项目10: 京昆高速公 路顺平西互连接线 新建工程	1000万元	0.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 输局	项目11: 青榆沟通 村路(续建).	82万元	99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 输局	项目12: 顺高线至 西闫庄道路改造工 程(续建).	65万元	1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 输局	项目13: 顺平县才良 至苏头公路改建工 程	150万元	0.00%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 输局	项目14: 司仓桥改 建工程(续建).	91万元	85.92	√		
顺平县交通运 输局	项目15: 辛庄桥南 至桑园村西(续 建).	15万元	100%	√		

(三) 偏差原因分析：分类详细说明。

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 30%以下的项目有3个，分别为：

1. 项目1：2023年顺平县道路养护工程县级配套资金，涉及资金170万元，项目已完成，正在与财政部门联系加快支付进度；
2. 项目2：京昆高速公路顺平西互连接线新建工程，涉及资金1000万元，此项目正在建设，已和财政部门联系加快支付进度；
3. 项目3：顺平县才良至苏头公路改建工程，涉及资金150万元，项目已完成，正在与财政部门联系加快支付进度。

(四) 监控过程中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结果。

督促加快项目进度，目前项目正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，预计年底前完成。

三、下一步监控工作

(一) 主动加强日常自行监控工作。按照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，对照项目绩效目标，对所负责项目的执行过程以及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跟踪监控，及时掌握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、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；绩效目标执行正常项目，提出下一步保障目标实现的具体措施；对于执行出现偏差的项目，结合原因分析，提出整改措施；对于预计年底无法实现的项目，提出

调整意见;对于执行中出现重大问题的,提出绩效问责处理意见。

(二)积极配合上级财政部门的重点监控工作。对上级财政部门进行的绩效跟踪管理,进行数据收集、整理工作,撰写监控报告,按要求上报,及时反应监控中的有关问题,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的沟通、协调和联系,密切配合,共同促进该项工作规范、有序、顺利开展。

